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军备的透明度;
- “(c)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d)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小型武器;
- “(g) 减少核危险;
-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i)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区域裁军;
- “(l) 区域和分区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m)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q) 核裁军;
-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s)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的项目是按照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至 F、H、J 至 O、Q、S 和 T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A 至 T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至 AA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4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会议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54/163 和 Add.1);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54/226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54/254);
- (f) 秘书长关于召开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54/260);
- (g)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报告(A/54/309);
- (h) 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报告(A/54/372);
- (i) 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4/404/和 Add.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4/42)。

- (j)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54/155);
- (k)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专家协商会议关于进行一项探讨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A/54/160);
- (l)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继行动的说明(A/54/161 和 Add.1);
- (m)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编写的报告(A/54/258);
- (n)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说明(A/54/371);
- (o) 1999 年 3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71-S/1999/272);
- (p) 1999 年 3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72);
- (q) 1999 年 4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A/54/80);
- (r) 1999 年 5 月 5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94-S/1999/518);
- (s) 1999 年 6 月 21 日阿根廷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139);
- (t)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u) 1999 年 9 月 3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比什凯克宣言(A/54/314-S/1999/942);
- (v) 1999 年 9 月 3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23-S/1999/951);
- (w) 1999 年 9 月 17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68-S/1999/993);
- (x) 1999 年 9 月 14 日加拿大和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73);
- (y) 1999 年 9 月 17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74);
- (z) 1999 年 9 月 29 日巴西、芬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6 月 28 和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欧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优先行动(A/54/448);
- (aa)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 (bb) 1999 年 10 月 11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交 1999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A/54/488-S/1999/1082);

(cc) 1999年10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10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S/1999/1102);

(dd) 1999年10月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54/3);

(ee) 1999年9月2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54/4);

(ff) 1999年10月1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54/6);

(gg) 1999年10月18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54/7)。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4/L.1 和 Rev.1 和 A/C.1/54/L.56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A/C.1/54/L.1/Rev.1 的修正案)

5. 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4/L.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60号决议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0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2年5月26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认识到任何违反《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行为不仅将影响其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也将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并对世界和平、安全和战略平衡以及核裁军进程产生消极影响,

“1. 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为此,重申不得部署旨在保护一缔约国领土的反弹道导弹系统,不得为此种防御系统提供基地,以及缔约国不得向其他国家转让《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2.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旨在防止任何削弱或绕过《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企图的努力;

“3.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根据事态的发展就《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及相关问题加强磋商和合作,以确保《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4.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原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4/L.1/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第 4 段订正为: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b)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后,新增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内容如下: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c) 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订正为: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并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d) 新增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内容如下: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e) 执行部分第 4 段重新编号为第 6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的修正案(A/C.1/54/L.56),其中:

(a)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b) 新增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和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8. 在 11 月 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载于 A/C.1/54/L.56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以记录表决 22 票对 1 票,9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那、海地、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泰国、突尼斯、乌克兰。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b) 经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54/L.1/Rev.1 以记录表决 54 票对 4 票,7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

³ 菲律宾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未参与投票。

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B. 决议草案 A/C.1/54/L.2

9. 在 10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以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4/L.2)。后来,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希腊、冰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处提请注意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54/L.2 委托给秘书长的责任提出的说明(A/C.1/54/L.55)。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22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2(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B)。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

⁴ 约旦代表团后来指出,如它当时出席,它将投赞成票,并且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指出,它曾打算投弃权票。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C. 决议草案 A/C.1/54/L.6

12.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后来圭亚那加入为提案国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54/L.6)。

13.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6(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C)。

D. 决议草案 A/C.1/54/L.9 和 Rev.1

14.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4/L.9)。后来,比利时、克罗地亚、蒙古和荷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11 月 8 日,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54/L.9 的提案国提出,后来,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希腊、芬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4/L.9/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新增序言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

“欢迎增加核裁军活动的透明度的努力,以促进建立国际信任和安全”;

(b)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原第 5 段)增加以下案文:“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c) 执行部分第 9 段,内容如下: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期在该次会议上就一套新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达成协议”,

订正为: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加紧努力，以期根据对 1995 年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审议，就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协议”。

16.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订正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2 段以记录表决 130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反对：印度

弃权：不丹、以色列、巴基斯坦、塞拉利昂。

(b)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记录表决 134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

⁵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后来指出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

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不丹、古巴、巴基斯坦。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记录表决 103 票对 1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反对:法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

⁶ 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们曾打算投弃权票,并且阿曼代表团指出它不打算参与投票。

民众国、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d) 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全文以记录表决 128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D)。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E. 决议草案 A/C.1/54/L.11

17.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4/L.11)。

18.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11(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E)。

F. 决议草案 A/C.1/54/L.12 和 Rev.1 和 Rev.2

19.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54/L.12)。

⁷ 黎巴嫩代表团指出它曾打算投赞成票。

20.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4/L.12/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第 3 段,案文如下:

“深信需要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订正为: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b)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案文如下:

“1.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导弹各方面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和建议,收集所有其他相关资料,提供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改为:

“1.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看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和执行部分第 3 段重新编号。

21.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订正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案文 (A/C.1/54/L.12/Rev.2),其中序言部分第 4 段后新增两段案文,内容如下: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65 票对零票,58 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F)。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

⁸ 几内亚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曾打算投赞成票,并且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约旦、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如它们当时出席会议,它们将投赞成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G. 决议草案 A/C.1/54/L.18

23.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A/C.1/54/L.18)。后来,安哥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圭亚那、蒙古、莫桑比克、巴拉圭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18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记录表决 128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不丹、古巴、拉脱维亚。

(b) 执行部分第 18 段以记录表决 128 票对 0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古巴、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c) 决议草案 A/C.1/54/L.18 全文以记录表决 90 票对 13 票,3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G)。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摩纳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缅甸、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H. 决议草案 A/C.1/54/L.20

25.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54/L.20)。后来,巴西、爱沙尼亚、匈牙利、以色列和塞拉利昂加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20(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H)。

I. 决议草案 A/C.1/54/L.21 和 Rev.1

27.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埃及、尼日利亚和斯威士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4/L.21)。后来,缅甸、尼日尔、苏丹和沙特阿拉伯加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11 月 9 日,委员会收到订正决议草案(A/C.1/54/L.21/Rev.1),其中执行部分第 4(a)段,内容如下:

“(a)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包括军事库存、通过国家生产获取、运载系统和军备技术的转让”,

改为:

“(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记录表决 132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加拿大、古巴、巴基斯坦。

(b) 执行部分第 4 (b)段以记录表决 77 票对 45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⁹ 加拿大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曾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全文以记录表决 81 票对 4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I).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J. 决议草案 A/C.1/54/L.25

30.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加纳、几内亚、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4/L.25)。后来,比利时、贝宁、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斐济、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尼日利亚、挪威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25(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J).

K. 决议草案 A/C.1/54/L.30

32.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展开谈判”的决议草案(A/C.1/54/L.30)。后来,保加利亚、希腊、海地、蒙古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不扩散的一切方面,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指出在就此事作出决定的程序中,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同时将进行频繁协商,就处理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意见,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展开谈判;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0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其特设委员会。”

33. 在 11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指出它们不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L. 决议草案 A/C.1/54/L.31 和 Rev.1

34.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4/L.31)。后来,不丹、斐济、肯尼亚、毛里求斯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原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4/L.31/Rev.1),其中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包括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投入,就明显减少核战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改为: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明显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90 票对 42 票,1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31/Rev.1(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K)。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M. 决议草案 A/C.1/54/L.34

37.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4/L.34)。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里、蒙古、塞内加尔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34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和南亚”的案文以记录表决 128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冰岛。

弃权:不丹、古巴、塞浦路斯、以色列、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全文以记录表决 128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

弃权:不丹、古巴、塞浦路斯、以色列、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C.1/54/L.34 全文以记录表决 136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L)。表决情况如下:¹⁰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N. 决定草案 A/C.1/54/L.35

¹⁰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曾打算投造成票。

39.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A/C.1/54/L.35)。

40.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4/L.35(见第 65 段)。

O. 决议草案 A/C.1/54/L.37

41.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捷克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54/L.37)。后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斐济、德国、意大利、墨西哥和尼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挪威撤销其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3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37(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M)。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印度。

弃权:贝宁、不丹。

¹¹ 布基纳法索和几内亚代表团指出,如它们当时出席,它们将投赞成票。

P. 决议草案 A/C.1/54/L.38

43.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38)。后来, 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斐济、尼泊尔、塞拉利昂、苏丹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38(见第 64 段, 决议草案 N)。

Q. 决议草案 A/C.1/54/L.39

45.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39)。后来, 巴巴多斯、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泰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39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 (b) 段以记录表决 121 票对零票, 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

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记录表决 120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c) 决议草案 A/C.1/54/L.39 全文以记录表决 128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O)。表决情况如下:¹²

赞成: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¹² 圭亚那代表团后来指出,如它当时出席,它将投赞成票。

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R. 决议草案 A/C.1/54/L.41

47.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 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4/L.41)。后来, 不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记录表决 90 票对 40 票, 17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41(见第 64 段, 决议草案 P)。表决情况如下:¹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¹³ 贝宁代表团后来指出, 如它当时出席, 它将投赞成票。

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S. 决议草案 A/C.1/54/L.42 和 Rev.1

49.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几内亚、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4/L.4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份积累而破坏稳定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考虑到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第 1209(1998)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累积和转让的努力同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配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互补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关切对广大平民有特别影响因非法贩运和可以轻易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加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还关切一方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而另一方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毒品贩运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打击这种现象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与合格专家小组进行磋商,以审查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进行广泛协商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会员国至今对秘书长请求它们对他就小型武器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发表意见并说明他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请求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发表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答复,

“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建议,

“还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一次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在日内瓦召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并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筹备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将在该次会议中决定;

“4.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5.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6.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5 段的答复转交给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7.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

“8. 叼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在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0.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经与会员国协商而任命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b) 扩大这一研究的范围以涵盖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的活动,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c)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11.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0.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原提案国和目前加人为提案国的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德国、危地马拉、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4/L.42/Rev.1)。冰岛后来撤销其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54/L.4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54/L.57)。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42/Rev.1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记录表决 127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塞拜疆、法国、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54/L.42/Rev.1 全文以记录表决 143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Q)。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科威特、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T. 决议草案 A/C.1/54/L.43

53.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54/L.43)。后来,玻利维亚、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拉利昂、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4/L.43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记录表决 137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记录表决 94 票对 25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土库曼斯坦。

(c) 决议草案 A/C.1/54/L.43 全文以记录表决 98 票对 27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R)。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

¹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后来指出它曾打算投反对票。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U. 决议草案 A/C.1/54/L.44

55. 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 (A/C.1/54/L.44)。后来,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冰岛、法国、希腊、海地、牙买加、摩纳哥、马里、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和委内瑞拉加人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44(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S)。

V. 决议草案 A/C.1/54/L.46

57.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54/L.46)。

58.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8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46(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T)。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W. 决议草案 A/C.1/54/L.47

59.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4/L.47)。

60.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47(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U).¹⁵

X. 决议草案 A/C.1/54/L.48

61.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4/L.48)。

62. 在 11 月 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48(见第 64 段,决议草案 V)。

Y. 核试验的通知

63. 未就分项目(a)提出任何提案。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¹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未参与投票。

全面彻底裁军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2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¹⁶ 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⁷ 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¹⁷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7.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N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高效、协调的方式协力面对扫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⁸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新签署国的增加、许多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以及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从开放签署两年来总共签署的国家已有 133 个，并有 8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成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⁸ 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全面切实执行及遵守《公约》的重要性；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¹⁸ 见 CD/14780。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1153(XLVIII) 号¹⁹ 和 1989 年 CM/Res.1225(L) 号²⁰ 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²¹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 GC(XXVIII)/Res/6 号决议,²²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²³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²⁴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¹⁹ 见 A/43/398,附件一。

²⁰ 见 A/44/603,附件一。

²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XXXIV)/RESOLUTIONS(1990))。

²² 同上,《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GC(XXVIII)/RESOLUTIONS(1994))。

²³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²⁴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为裁军谈判会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料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²⁵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⁶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²⁷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料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根据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莫斯科核安全和保卫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一些国家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始签署《联合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以便它可以尽快生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²⁵ 见 A/46/390,附件一。

²⁶ S-10/2 号决议。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第三章 E 节。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会谈的进展情况，

欢迎增加核裁军活动的透明度的努力,以促进建立国际信任和安全,

又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⁸ 第 14 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为促进该条约生效而作出的国际努力,²⁹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³⁰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又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¹ 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坚决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

4. 强调为了迈向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必须也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a) 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取得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⁸ 以期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核试验;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³² 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积极进行谈判和尽早结束,并在条约生效以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²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²⁹ 见 A/54/514-S/1999/1102,附件。

³⁰ A/54/205-S/1999/853,附件。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0/27),第 27 段。

- (c) 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步骤展开多边讨论;
- (d) 《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³³ 尽早生效,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尽早展开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以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后进程的继续;
- (e)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地了解为核裁军所作的进展或努力;
-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促请拥有不再为防卫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的国家继续努力,将这些材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监督;
-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出口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 8. 强调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地附加议定书范本³⁴ 在确保核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³⁵ 并加紧努力,以期根据对 1995 年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审议,就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协议;
- 10.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R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⁶ 的目标和宗旨目前所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³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IX. 1),附录二。

³⁴ INF/CIRC/540 和 Corr.1。

³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3/77 R 号决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使公约的缔约国共达一百二十六个,

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不扩散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进行的工作;
2.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遵守情况和促进其各项目标及时有效的实现方面的重要性;
3. 又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5.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努力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导弹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问题的看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生存,

关切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前景,认为可以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和绝不会加以使用的提法,根据人类经验史是不成立的,所以深信唯一彻底的防御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还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⁷ 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关节它们不宣布放弃这个选择,

还关切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谈判目前陷入僵局,

铭记绝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关于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回顾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作出关于努力进行核裁军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³⁸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强调国际社会在进入新的千年之际绝不可面临这样的前景,即认为今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并深信有必要坚定地着手永远禁止和铲除核武器,

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将需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首先采取措施,并强调拥有较小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最近的将来加入这些国家形成一个紧密无间的进程,

欢迎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未来的希望及其提供的可能性,即发展一种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为消除核武器实际拆除和销毁核武器的复边机制,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确保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方案内的裂变材料,

认为在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且应当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单方面和其他步骤,

着重指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³⁹仍然是战略稳定的基石,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在无论什么时候和无论什么情况下对每个缔约国均具有约束力,

强调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谋求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⁴⁰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⁸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 7 月 8 日》(A/51/218,附件)。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⁴⁰ CD/1299。

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同时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必然进一步巩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强调为了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国际合作至关紧要,必须除其他外通过扩大对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所有裂变材料的国际控制来加强此种国际合作.

强调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早日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9 日的联合部长级宣言⁴¹ 及其中的呼吁,即需要有一项新国际议程,通过平行采取一系列双边、复边和多边级别的相互强化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认悉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²

注意到在该秘书长的报告⁴³内所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意见,

1.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谈判进程,从而实现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⁷ 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2.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⁴⁴ 生效,并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

3.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全面消除核武器进程;

4. 呼吁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减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增进战略稳定,促成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和助长国际信任和安全;

5.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以下早期步骤:

(a) 裁减战术核武器,将其消除作为裁减核武器的整体部分之一;

(b) 审查是否可能并且着手解除警备和拆除运载工具中的核弹头;

(c) 进一步审查核武器政策和攻守形势;

(d) 对其核武库和贮存的裂变材料表现出透明度;

(e) 将所有已申报超出军事需要的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根据已有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框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⁴¹ A/53/138,附件.

⁴² A/54/372 .

⁴³ 同上,三 A 节.

⁴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8 卷: 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IX. 1),附录二.

6.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7.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8. 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⁴⁵ 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9. 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⁶ 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10.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⁴⁷ 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11. 敦促发展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边倡议,并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发展类似的安排;

1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再次设立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的特设委员会,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⁴⁰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迅速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

13. 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优先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进行密集协商,以便迅速就此做出决定;

14. 认为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将切实补充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可有助于巩固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

15.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将审议和平、安全与裁军;

16. 强调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⁴⁸ 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 2000 年 4/5 月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重要性;

⁴⁵ 见 IAEA/GOV/2914,附录 1。

⁴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⁴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17. 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组成要素;

18.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 强调在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力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局势紧张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

20.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控制(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累积和扩散,使局势的稳定受到破坏,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因此,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⁴⁹ 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1. 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⁵⁰

2. 强调这些指导方针对于本决议尤其相关;

⁴⁹ A/54/258 .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⁵¹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⁵¹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缴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

6.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I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铭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尽量少用于军备,

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努力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以期在一个没有战争蹂躏和各种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护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与所有各型军备有关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对各国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大有助益,

认识到对于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而言,提高透明度会促进稳定,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并加速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深信透明度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适用于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认识到目前形式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⁵²是在全面、普遍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提高军事问题透明度重要的第一步,

意识到需要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努力,除其它外,通过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运作,使它发展,

强调为了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⁵¹ A/52/289。

⁵²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⁵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约》⁵⁴ 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⁵⁵ 得到普遍加入,

回顾以前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各项大会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透明度的报告;⁵⁶
2. 回顾在 1994 年和 1997 年开会议论登记册继续运作和发展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⁵²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3. 认识到必须加快登记册的发展进程,使登记册能真正促进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加速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4.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帮助下,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下事项:
 - (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 (b) 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高;
5.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J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B 号决议,

认为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妨碍发展,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是引起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深为关切撒哈拉 - 萨赫勒分区各国小型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现象严重,

欢迎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佳办法的各个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所有与小型武器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⁵⁷ 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声明.⁵⁸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 附录一.

⁵⁵ 大会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⁵⁶ A/54/226 和 Add.1 .

⁵⁷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补编》第 S/1998/318 号文件。

欢迎该分区域各国为开展密切区域合作以加强安全在班殊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亞美开会提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主动行动,作出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

回顾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⁵⁹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报告,

还考虑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各项报告,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力求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⁶⁰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书,⁶¹ 在打击小型武器的积累、扩散和广泛使用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作出更妥善的协调,

1.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2. 还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已经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支助;

3.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⁶² 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法的结论,并欢迎该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5.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发出的呼吁,即对小型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造成的问题,考虑到各区域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活动,在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采取一种非洲协调统一的做法;⁶³

⁵⁸ S/PRST/1999/28 .

⁵⁹ A/54/424,附件二,决定 AH9/Decl.1(XXXL).

⁶⁰ 见 CD/1556 .

⁶¹ A/53/681,附件。

⁶² A/53/763-S/1998/119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8/1194 号文件。

⁶³ 见 A/54/424,附件二,决定 AH9/Dec.137(XXXL),第 10 段。

6. 还表示全力支持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K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在下一个千年之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⁴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⁶⁵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⁶⁴ S-10/2 号决议。

⁶⁵ A/51/218,附件。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3. 叹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明显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所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⁶⁶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⁷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⁶⁸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⁹ 《拉罗通加条约》、⁷⁰ 《曼谷条约》⁷¹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² 以及《南极条约》⁷³ 除其他外,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又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⁶⁷ S-10/2 号决议。

⁶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第 9068 号。

⁷⁰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IX. 7),附录七。

⁷¹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⁷² A/50/426,附件。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⁴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³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⁹ 《拉罗通加条约》、⁷⁰ 《曼谷条约》⁷¹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² 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区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议中所反映的提议;

4. 重申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适当是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⁷⁴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4. V. 3),A/CONF.62/122 号文件。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⁷⁵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N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⁷⁶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⁷⁷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⁷⁵ CD/1064 .

⁷⁶ S-10/2 号决议。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叫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O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8日第52/38 R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⁸ 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1998年各会员国的复文,⁷⁹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中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加,

⁷⁸ 见第46/36 L号决议。

⁷⁹ A/54/226 和 Add.1.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⁸ 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⁸⁰ 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回顾:
 - (a) 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 (b) 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⁸¹ 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P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⁸⁰ A/52/316 和 Corr.1、2 和 4。

⁸¹ A/49/316 和 A/52/316 和 Corr.1、2 和 4。

考虑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⁸²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⁸³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⁴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⁵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⁸⁶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⁸⁷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⁸ 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这些措施连同一项核武器国家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应是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组成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⁹ 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⁹⁰ 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

⁸²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⁸⁴ S-10/2 号决议。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⁸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份》(NPT/CONF.1995/32(Part I)),第 30 段。

⁸⁷ 同上,第 33 段。

⁸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2. IX. 1),附录二。

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宣布不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进程的完成状况,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⁹² 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⁹³ 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⁹⁴ 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提议了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全面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阶段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特别协调员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⁹⁵ 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⁹⁰ 同上,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IX. 1),附录二。

⁹¹ A/51/218,附件。

⁹²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⁹³ A/C.1/51/12,附件。

⁹⁴ CD/1463。

⁹⁵ CD/1299。

回顾 1999 年 9 约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第 38 至第 50 段,⁹⁶

注意到 21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任务规定,⁹⁷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5. 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各国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6.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7. 叼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8. 敦促核武器国家相互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更加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复边谈判;

9.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并敦促迅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又欢迎在 1998 年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并敦促优先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0. 对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在其 1999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3/77 X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1.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⁶ A/54/469-S/1999/1063,附件。

⁹⁷ 见 CD/1571。

Q

小型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份积累破坏稳定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考虑到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第 1209(1998)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⁹⁸

注意到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累积和转让的努力同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配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互补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⁹⁹

关切对广大平民有特别影响因非法贩运和可以轻易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加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还关切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以及一方面毒品贩运和另一方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针对打击这种现象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¹⁰⁰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¹⁰¹

⁹⁸ S/PRST/1999/28 .

⁹⁹ A/CONF.156/24(Part I),第三章.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¹⁰¹ A/54/258 .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与合格专家小组进行磋商,以审查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报告¹⁰² 以及秘书长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进行广泛协商提出的报告,¹⁰³

注意到会员国至今对秘书长请求它们对他就小型武器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⁰⁴ 发表意见并说明他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请求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发表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答复,¹⁰⁵

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⁰⁶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¹⁰⁶ 以及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建议,¹⁰¹

还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一次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还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
5. 又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¹⁰² A/54/160 .

¹⁰³ A/54/404 和 Add.1 .

¹⁰⁴ A/52/298,附件.

¹⁰⁵ A/54/260 .

¹⁰⁶ A/54/155 .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¹⁰¹ 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呼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W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⁷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¹⁰⁸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作出有系统的逐步努力,减少全球核武器,以达成消除这种武器的最终目标,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¹⁰⁹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¹⁰ 《拉罗通加条约》、¹¹¹ 《曼谷条约》¹¹² 和《佩林达巴条约》¹¹³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开始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3/77 W 号决议的说明¹¹⁵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0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¹⁰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¹¹⁰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¹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IX. 7),附录七。

¹¹²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¹³ A/50/426,附件。

¹¹⁴ A/51/218,附件。

¹¹⁵ A/54/161 和 Add.1。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S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决议,

表示赞许秘书长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的报告,¹¹⁶

深信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措施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采取适合本地的区域方法的措施,

为此欢迎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通过决定,¹¹⁷《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¹¹⁸的生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九届首脑会议期间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防止与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有关罪行的决定;¹¹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缔结暂停进口、出口及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协议;¹²⁰以及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以及为执行这个方案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已获得若干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¹²¹

还欢迎会员国提供协助,支持旨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的主动行动,

注意到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对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因此欢迎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和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¹²²

¹¹⁶ A/54/404 .

¹¹⁷ A/54/424,附件二,决定 AHG/Dec.137(XXXV) .

¹¹⁸ 见 A/53/78,附件。

¹¹⁹ A/54/488-S/1999/1082,附件.

¹²⁰ A/53/763-S/1998/119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8/1194 号文件。

¹²¹ A/54/374,附件。

¹²² A/52/298 和 A/54/258 .

认识到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间苦难,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制订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考虑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应继续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一项打击反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认为联合国可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将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用而成功事例的资料收集、分享并传播给会员国,并注意到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必须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不断进行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主动行动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合作与协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分别安排在多哥洛美和秘鲁利马举行的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讲习班,

意识到已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¹²³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小型武器问题报告¹²⁴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与地点所提的意见¹²⁵,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继续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并向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 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下,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处理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利用主动行动;

3. 还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

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

¹²³ 第 53/77E 号决议。

¹²⁴ A/54/258 .

¹²⁵ A/54/260 .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M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E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E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J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叼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²⁶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⁷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¹²⁶ A/54/163 和 Add.1 .

¹²⁷ S-10/2 号决议。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⁸

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决议，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⁹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20 日在总部举行的裁军和发展问题研讨会中的讨论，¹³⁰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¹并欢迎秘书长作为起步设立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以便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³² 规定的职权,决定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项目；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所有会员国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决议，

¹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7. IX. 8 .

¹²⁹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¹³⁰ 见 A/54/254,第 11 和第 12 段。

¹³¹ A/54/254 .

¹³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7.IX.8,第 35 段(九)。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³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⁴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以及未对关于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¹³⁵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的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65. 和线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并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³³ 第 S-10/2 号决议。

¹³⁴ A/53/667-S/1998/107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第 S/1998/1071 号文件。

¹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